

名稱：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(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、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、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，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，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。

第 3 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，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。
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、甄試範圍、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，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，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 4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。

第 5 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，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，其優待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報考高級中等學校：

(一) 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，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，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(二)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甄選入學者，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，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

二、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：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，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，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三、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、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：

(一)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，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(二)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四、報考大學：

(一)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，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(二)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蒙藏學生依前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（系、科）招生名額。

第 6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，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，並議處有關人員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（院）、轉系（科）者，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；經錄取後再重考者，亦同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